

阅读流行系列



WARUM UNS DAS
BÖSE FASZINIERT



恶为什么
这么吸引我们？

〔奥〕 弗朗茨·M. 乌克提茨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阅读流行系列



恶为什么这么 吸引我们？

[奥] 弗朗茨·M. 乌克提茨 著
万 怡 王 莺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恶为什么这么吸引我们?/[奥]弗朗茨·M. 乌克提茨著;
万怡、王莺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11

(阅读流行系列)

ISBN 7-80149-576-4

I. 恶… II. ①弗… ②万… ③王… III. 人性—研究
IV. B0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6910 号

·阅读流行系列·

恶为什么这么吸引我们?



著 者:[奥] 弗朗茨·M. 乌克提茨

译 者:万 怡 王 莺

责任编辑:冯韵文

责任校对:张景秋 闫晓琦 杨蔚琴

版式设计:辛 诤

责任印制:同 非

出版发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电话 65139963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ssdph.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美通印刷厂

成品尺寸:203×150 毫米

印 张:12.25

字 数:154 千字

版 次: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49-576-4/B·100

定价:22.00 元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01-3530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Warum Uns das Böse fasziniert

© 1999 S. Hirzel Verlag

本书中文版由 S.Hirzel Verlag 授权出版

序言：伦理学对 什么有好处？

人类在某种程度上就像个小孩一样，
如果你过度溺爱，他就变得很不听话；所
以你对任何人都不能过于随和，过于亲切。

阿图尔·叔本华

我们的耳朵里从小就灌满了——我们应该做这个，而不能做那个，我们必须去做有的事情，而其他的有些事情则不能去做。于是，我们心里也就逐渐形成了概念，什么是善，什么是恶，哪些行为符合人们的预期，而哪些行为则为人所不齿。任何一个五官健全的人都明白自己的行为，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做的是对的，什么时候是错的，——不过，这倒并不意味着他就一定会不断努力去做真正对的事



情。所以有些人就成了抢劫犯、敲诈犯或者杀人犯。而有的人虽然并没有犯抢劫罪、敲诈勒索罪或者杀人罪，而且也知道这些行为粗暴地违反了社会公共秩序，但他也绝对不会从原则上去谴责这一类的行为。相反，犯罪和罪犯身上甚至常常散发出某种魅力，令人很难拒绝。瓦特松（1997 年的著作第 21 页）曾经写过，“恶享有某种特权。它吸引着我们的注意力。坏蛋身上有一种引人遐想的力量，而这是任何一位美德的使者都望尘莫及的。”为什么会这样呢？难道我们大家都是天生的坏蛋？难道仅仅是因为害怕受到惩罚，我们很多人才没有做那些不道德的行为？

这固然算不上什么新问题，却在最近一段时间里产生了巨大的轰动。如果人们相信某些公共道德的卫道士，那么，我们将——再一次——面临普遍的道德沦丧。不久前，奥地利公共安全部部长在一些媒体上表示担心：富裕生活的创造有可能以礼仪为代价，如果父母甚至不再有时间发现他们的孩子吸食毒品，这样的社会总有点什么不对劲的地方。真是一针见血。问题只是，现在的“道德没落”真的是个新问题呢，或者，它只是潜伏在我们每一个人内心深处的对不道德行为的向往的一种新的表现形式。这里首先还有一个问题没有解决，即道德和非道德——或者说道德和不道德——之间具体如何理解，或者将如何理解。这就涉及到了一些剪不断

理还乱的概念，围绕这些概念完全可以进行针锋相对的论争。

不过，我倒不想参与争论这些概念，因为这种论争完全是徒劳无益的。我对道德的理解一般就是社会上每个个人应该遵守的所有规章制度或规则，这样才能保证社会的健全，并使之延续下去。此外，道德还涉及到以特定价值观为基础的共同生活的规章制度。对道德的这种功能性的定义不要求对人类进行理想主义的或理想化的设想。这种定义也并没有解答，在某个社会的特定条件下，什么是“道德”，什么是“不道德”，同时也不包括价值和规则的客观存在。

伦理学或道德哲学是一种主要研究价值和规则的根据的哲学科目，其研究重点在于这样一些问题，即，如果人们希望其行为符合道德标准，那么标准的思想内容意味着什么，应当如何分清善恶，遵循人类的哪些原则。然而，对于这些以及类似的一些问题，我们可以在哲学史上找到形形色色的答案，甚至直到今天，伦理学仍然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学科（例如，可参阅哈施戴特和马滕斯 1994 年的合著，马基 1981 年的著作，以及皮佩 1997 年的著作）。所以，关于伦理这方面的问题，那些把人看作上帝化身的人和另外一些把人类当作猿猴进化的产物的人——比如说我——的回答就是不同的。但是，伦理学一方面流于抽象，另一方面，它的代言人又相



信，他们知道一个人应该做些什么，而不考虑人类本质上到底能够做些什么。伦理学出现这种进退维谷的现象，其原因就在于，它虽然能够使某些理想主义者得到满足，在另一方面却还是毫无用处的。我在其他作品（1993 年 a 的著作）里曾谈到过“理想主义伦理学的困境”，因为以理想主义为基础的道德体系事实上不可能有什么说服力。为了先给这下一个非常随便的定义，绝大多数人现在都不能够或者不愿意遵从抽象的规则、命定和禁令。

经验表明，如果能够使道德准则与生物学决定的人类行为方式一致起来，就一定能够使它得到人们的重视（阿亚拉 1987 年的著作）。所以才会出现性道德方面的难题，虽然（天主）教会从将近两千年以来一直坚决捍卫性道德（参阅登茨勒 1998 年的著作），然而“天性使然”，即便有些虔诚的高官显贵也存在这方面的问题——近来彩虹出版社一个受人欢迎的栏目就提供了这方面的报道。但我们一开始就必须弄明白，作为一个哲学学科，不能把伦理学和道德主义混为一谈。一个伦理学家，如果能够不美化人类及其制度，或者说能够保持客观冷静，他就能发现，为什么有那么多人对符合虔诚的性道德的生活感到困难。我的回答是一种进化论伦理学角度的回答，就是说，这种道德恰恰没有它存在的价值。至于进化论伦理学，我在后面还会进行详细论述。我在这里只想明确一点，即，钻研伦理学的

人绝对不能是一个想规定人类如何生活的人。恰恰相反，正是从人类真正的生活，人类做些什么和不做什么，正是从这些东西里面，伦理学家才能学到，哪些道德准则能够取得胜利，而哪些则没有成功。伦理学可以作为一门应用科学来研究（鲁斯和威尔松 1986 年的著作），不要试图规定一种抽象的（理想主义的）典型形象，而是认真看待关于人类、人性、人类发展历程以及在特定社会情况下的行为的认识。

本书正是关于这个意义上的伦理学的论述。我既不准备说教地竖起食指（就像威廉·布什的老师那样），也不打算建立一套普遍适用的道德体系。相反，我倒是想描述人类社会行为的一些必然过程，正是它形成了我们今天所说的善与恶，并照亮了我们生活中的阴暗面——正是这一面使恶能够散发出诱人的魅力。我们人类并非天使，而现在也正是看清这种形势的时候。为了不至于造成任何误会，我还想强调一点，伦理学今天已经成为了最重要的哲学学科，就是说，只要：

——我们不把它错误地解释为人类及其行为的理想化，或者将它等同于道德主义，而是

——要在研究的时候顾及到，作为一种具有长期交替变换的自然和文化历史的生物社会学存在，人类是什么，以及人类可以是什么。

对伦理学提出的这种要求相当低，虽然像人们



担心的一样，这种要求会令某些理想主义者失望，但却就像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它能够使大家一听就懂，所谓大家，也就是所有对人类生活情况感兴趣的人，他们会严肃地考问他们自己，为什么应该遵守特定的价值和规则，尤其是这些东西中有很多事实上与我们的生活并不一致。

那么，伦理学到底应该对什么有好处呢？有了这些前提，这个问题也就很好解答了。作为对规则和价值及其根据的哲学反映，伦理学可以使我们增添许多关于我们自身生活的判断力。通过援引各个关于人类的学科的认识，伦理学家可以得到非常有益的结果，这些结果会显示，哪些行为是你周围的人真正期望你完成的，以及单个的人如何才能在他的自己的社交圈里过上满意的社会生活。所以，我同莱因费尔纳（1993年的著作）的意见一致，即，如果把伦理学颠倒过来理解，甚至把它当成纯粹的应然伦理学，就好像一种权威的规章制度那样，简单地让每个人都去遵守，这样的伦理学肯定没有什么用处的。还是开诚布公地说吧，我们虽然准备照着美德的要求去做，但几乎没有一次不是为了某种酬报——或者就算是宗教信仰所预示的天上的酬报吧，毕竟也还是酬报的一种形式。

本书论述的重点首先放在恶上面。我在这里讲的当然不是传说或童话里的恐怖形象，或者历来就在宗教人士头脑中四处捣乱的恶毒的神秘力量；有

时候，为了按照自己的想法解释自己和他人的行为，人们会塑造出幻想的恶魔，只有在这种时候我才会考虑这种东西。本书的对象是人类行为和处事的具体方面，也就是我们——以或多或少受到人们承认的价值和规则为背景——称之为“恶”的东西，这些方面与我们各自对道德的理解截然相反。不过，我对善也讲得不少。我要论述的详细内容如下。

我在第一章里要阐述一些原则性的问题，这些问题之所以出现，是由于人类是一种“评价性的生物”，人往往具有一种倾向，他不仅会根据道德标准评判自己的行为，而且还会评判他周围的人。第二章将说明恶为什么如此吸引我们——而不顾一切道德上的努力，以及“恶的”行为有哪些表现形式。那些导致恶的行为并与生物进化息息相关的机制，我将在第三章和第四章里从进化论和社会生物学的角度进行阐释。在第五章里，我将尝试从总体上阐述对生物学对道德和不道德行为的贡献，勾画出进化伦理学的轮廓。第六章则是进化伦理学轮廓的后果。这种后果非常重大。我的看法是，许多道德规定的依据都是那些我们必须彻底摈弃的幻想。在结束语中，我将作出总结——有些道德要求是没有成效的，因此，我支持一种“现实的”“没有幻想的”伦理学。

我也意识到了，我的这本书会引起一些人的愤怒。就在我写作序言这个章节的时候，报纸上发表



了一篇很长的文章，其作者——维也纳的一位社会哲学家——从我的《自然的灾难——人类》（1998 年 a）一书出发，从原则上对进化论的思想进行了严厉的谴责，他甚至根据哲学的传统声称，意识、认识和理智从一开始就有（而且甚至在开始之前就有！）。照他看来，要想对人类以及包括道德行为在内的人类行为“历史地”或者说在进化史上进行解释，根本就是毫无希望的。因为“世界始于言语”——而这是上帝的言语。他要求我学习谦卑……

我可以理解，汉斯·莫尔为什么要在《一个走私者的回顾》里几乎无可奈何地指出，德语区的哲学没有吸收现代生物学的任何重大发展，并据此作出相应调整（莫尔 1992 年 a 的著作）。然而，就像我们在奥地利喜欢说的那样，情况虽然有点绝望，却还不算危急。在国际层次上，哲学已经有了各种各样的发展，它们表明生物学对认识“人性”的贡献是不可忽视的。在此期间，就是在社会学方面，人们也在很多地方认识到这些贡献的意义，虽然迄今为止，这些认识在德语区里面的确还只有个别的站稳了脚跟。如果在研究社会现象中运用进化论，人们还常常容易将其与半生不熟的社会达尔文主义混为一谈，以“社会性”来对抗“生物性”。但是，人们应当逐步认识到，“生物的”和“社会的”两分法是不存在的。人类天生就是一种社会的生物，因此，反过来把人的社会行为从他的天性里剔除出来观察

是行不通的。

我们能够把进化论的萌芽用到伦理学里去，主要得感谢查尔斯·达尔文，他曾这样写道：为了能够合群，原始人或者说人类猴子一般的祖先必须具有同一类的凭直觉的情感，而且这也是促使其他动物共同生活的力量；毫无疑问，它们也表现出了同样的天性。当与自己在一定程度上喜欢的同伴分开的时候，它们会感到难过；它们会互相提醒逼近的危险，并在进行攻击和防卫时互相支援。这一切就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好感、忠诚和勇气。谁也不会否认，这样合群的品质对于动物的意义至关重要，毫无疑问，人类的祖先也通过同样的方式——即通过自然选择，又得到了遗传下来的习惯的支持——得到了这一点（达尔文 1871 年的著作，1966 年版第 165 页及以后）。

价值和规则本来并不是天生就有的，但只有理解了我们自己的天性，我们才能够为道德的行为找到充分的理由。这样，伦理学就会成为一门非常引人入胜的学科，而伦理学家也就不会再停留在他过时的理想主义园囿里了。



出版人：谢曙光

策划人：薛晓源

1999年德国金奖图书

序言：伦理学对什么有好处？ / 1

一 关于善良的和凶恶的动物 / 1

我们在价值和评价方面的问题 / 1

动物为什么不懂道德 / 11

人类为什么总想显得好一点

——人真的想显得好吗？ / 20

二 恶为什么这么吸引我们 / 30

“……才知道他们是赤身露体” / 31

体现在生活琐事中的恶 / 43

所谓的恶与真正的恶 / 57

三 (被低估的?)基因的力量 /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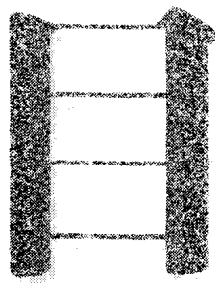
关于黑猩猩和人类 / 73

关于自私的基因和无私的基因 / 79

性、道德和不道德 / 85

四 我们的进化中的善恶力量 / 94

人与人敌对？ / 94



录

生殖利益与生存 / 104

“以牙还牙,以眼还眼” / 114

五 道德(和不道德)生物学 / 128

利己者为什么会乐于助人 / 128

我们为什么常常不能做自己应该
做的事 / 143

道德可能很自然吗? / 161

六 原罪和遗传的重负 / 176

与恶共生 / 176

为善的意愿 / 186

为无幻想伦理学的辩护词 / 203

结束语:道德为什么不总是好的 / 216

参考文献 / 225

内容索引 / 257

姓名索引 / 271

— 关于善良的和 凶恶的动物

伦理学不可能是对绝对价值和无上命令的认识，因为这种东西根本就不存在。

维克托·克拉夫特

我们在价值和评价方面的问题

道德是人类所特有的，同时，它在人类身上也非常普遍，也就是说，不管哪个民族哪个社会，都打上了道德的烙印（比肖夫 1978 年的著作）。在已知的所有生物之中，只有我们能辨别“善”“恶”，建立起行为的道德准则，并根据道德标准对自己和他人的行为进行评价。价值观和（道德）标准是从

